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**

113.09修正

送審人：  送審等級：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

黑字:教育部範本、藍字:本校原規定 紅字:本次修正

送審類別：專門著作

◎說明：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V，不符合項目打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）

**※送審資格部分：**

 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

 □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

 □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

 □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1學分，且有任教事實

 □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

 □專業（門）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（聘書）符合規定

 □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

 □屬舊制教師，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

 □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（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公務人員、軍人等）

 □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（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；因抄襲、登載不實、剽竊、舞弊、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；涉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終局停聘、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。）

**※涉及學位資格：**

一、畢業學校為□參考名冊所列、

 □認可名冊(大陸或港澳)、

 □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

二、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？ □是 □否

三、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？□是

□否（請說明\_\_\_\_\_\_\_\_）

四、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□碩士 天

 □博士 天

 □藝術文憑 天

五、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？ □是 □否

六、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？

□是 □否（□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□未辦理查證）

七、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？ □是 □否

八、繳交文件（繳交影本時，應隨附正本，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「核與正本無誤」及核對人職章）

 □(一)國內╱境外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

 □(二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

 □(三)學位論文及(或)個人其他學術、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

**※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，另須繳交下列文件：**

 □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

 □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

 □大陸學歷-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

 □個人入出境紀錄

 □其他（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，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。請說明 ）

**※專門著作（代表作及參考作，含教學實踐研究）部分：**

 □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規定

 □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後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

 □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
 □專門著作公開出版或發表日期、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被接受日期應於外審前

 □代表作有合著人，且附合著人證明正本

 □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

**※學校審查程序部分：**

* 各級教評會及外審審查程序均符合利益迴避原則
* 申請升等應檢附表件齊備(附檢核單)
* 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
* 教學評量資料：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向單位申請升等時往前逆算最近**五年內**之評量資料，且已經各系（所）或教務處確認核章；其他學校之教學評量資料，已洽該校教務處或權責單位確認核章。
* 升等所提供之研究著作資料，已於目錄一覽表適當處註明各筆資料之合著人中文姓名、任職單位及職稱
* 升等調查名冊已詳實登載

 □一級（次）外審（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5人以上）

 □著作已辦理外審

 □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

 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、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

 □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本次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之送審著作，並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送審人簽名或蓋章：

承辦人員： 主管：